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广发信德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投资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100,000 万元，集成投资以自筹资金认缴 1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成投资向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退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方式

集成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目的是引导基金与协鑫集成旗下产业公司进行资本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并未与协鑫集成旗下公司达成资本合作。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近日经与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集成投资将其持有投资基金的 1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份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

资份额 2,000 万元)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广发信德, 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并形成《广发信德皖能(含山)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集成投资已与广发信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 100%股权。

四、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投资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 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发展主业, 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2、《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